附件2.

2025年大理州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

工业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任务和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大理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大理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对标“3815”战略目标，支撑和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在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绿色铝材和绿色硅材等重点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以需求导向为主，开展创新性研究，力争实现重点产业、特色优势领域的重大科技突破。

打造重点产业生态体系和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以科技创新支撑大理创新发展。研发关键核心技术、设备、系统和平台8个以上；相关技术在8个以上应用场景中进行应用，在5个以上行业示范应用；形成一批标准和技术规范、申请系列知识产权，项目期内实现经济效益1亿元以上。

二、申报方向和立项总体要求

**重点支持方向：** 聚焦硅光伏、新能源电池、铝精深加工、新材料、绿色食品、数字经济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申报限额：**每个法人单位限申报1个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效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基本指标**：带动本单位研发投入年增长5%以上。

**支持强度**：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